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衡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编码：11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月 24日

2021年衡南县纪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南县纪委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设17个内设室（部）: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信息技术保障室、财务监察所、廉政教育中心；设12个驻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驻县委办、人大机关、政府办、政协机关、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农业局、人社局、卫健局、住建局等机关单位纪检监察组。

**（三）人员编制情况**

县纪委监委2021年共有在编人数108人，截止2021年底实有人数114人，其中行政编制105人，事业编制9人，年度人员异动较多。离退休2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我单位2021年年初各项支出预算批复经费包干数为1,556.09万元（均为公共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1,353.0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29.09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324.00万元；项目支出203.00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实际支出2,468.2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034.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347.41万元，公用经费687.13万元；项目支出433.68万元。2021年末，结转下年预算指标为零。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度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如下：本级基本支出总额2,468.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2.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0万元，资本性支出177.90万元。

**2．专项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203万元，实际拨付专项资金支出433.68万元，增拨233.68万元，增拨主要为大案要案经费支出。一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办案经费支出79.16万元；二是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4.20万元，因项目考核延后拨付；三是大案要案经费支出282.40万元；四是纪检信息宣传、纪检网络系统建设维护等等支出67.92万元。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把关。

（三）“三公”经费情况

县纪委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3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7.64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27.64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4.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均在年初预算控制数范围内。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县纪委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经费为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纪委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等情况，督促本部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保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治生态得到持续净化，促进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1. 评价方法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相关会议精神，县纪委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1、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预算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和财务凭证。2、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1年度预算情况、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各类事务资产。4、汇总归纳。根据取得的各项数据及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填写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评分表。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落实

2021年县纪委监委坚决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和监委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全县大局，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稳妥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8分。主要做法：

1.严格落实目标：年初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分到各内设科室及派驻纪检组。

2.严格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制定了县纪委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把审核审批监督关，重大开支实行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严格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三公”均未超出预算范围。

4.严格职责问效：2021年共立案232件，党纪政务处分230人，其中科级干部4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4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735万元。查处群腐问题46起，处理184人。在疫情防控监督、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清廉医保专项监督检查、换届廉政审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清退教育乱收费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人防系统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营造了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党群干部及社会各方面关系和谐。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5%。

③预算调整率58%。

④预算执行率：100%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纪委监委2021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但体制改革及纪委监委职能扩大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大幅增加，特别是大案要案专项经费未全面纳入年初预算。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三）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规模和比例、审核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中共衡南县纪委

2022年4月24日